

华泰财险附加申报宽限期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约定如下：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的全体拟投保雇员的名单及其信息资料（包含工种、工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等）作为保险费计算和理赔的基础。若发生名单或该信息资料变动时，投保人须以书面形式在明细表约定的申报宽限期）向保险人申报，由保险人以批单的形式确认该等变更，相应的变更于保险人书面确认后在明细表所列之日零时生效，并根据保险单中约定的保险费或费率计算实际应收保险费。

对于未经保险人承保审查并以书面形式纳入本保险合同的人员，与其受伤、死亡有任何关联的任何损失、费用以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为准；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